足球踢準規則

一、球場：

（1）以校內比賽場地規格為原則，學校曲棍球場、排球場、羽球場、相關空地等。

二、球門：

（1）簡易球門。(以學校現有設備轉換)

三、球：

（1）校內教學活動足球。

四、參賽選手裝備：

（1）需穿著本校運動服，可自由使用護肘、護膝等防護裝備。

（2）比賽球場只准許穿平底運動鞋出賽，禁止穿橡膠釘、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球鞋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（1）每位同學限時 1 分鐘，以裁判計時為準，時間到即停止所有踢球動作，未完成踢擊的球數不予計算，若裁判計時結束球已踢擊出去，該顆進球數算。

（2）比賽場地距離球門 10-15 公尺處將設置左、中、右三點，每個球點放置 5 顆球，總共 15 顆球，由左至右依照順序進行踢擊，完成後停秒，若超過比賽時間的 1 分鐘，進球數不予計算。

（3）名次計算方式依進球數多寡決定名次，若比賽結束球數相同時，以秒數較快完成者為勝。

